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6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潜心治学，创新进取，取得突出成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励学奖学金包括优秀科研成果奖学金、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国内访学交流奖学金和特别荣誉奖学金等五个奖项。

第二章 优秀科研成果奖学金

第四条 评定条件

申请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成果在一级 B 及以上期刊发表；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研究报告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以上成果为评奖前一自然年度正式发表或授权，当年毕业研究生成果截止至评奖通知发布当日。以浙江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排名第一）。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各等级数量根据当年评选成果质量决定，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成果，允许空缺。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评奖通知；
2. 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
3. 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申请者的基本资格和科研成果材料，初评产生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抽查复核，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学金

第七条 评定条件

1. 在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共同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
2. 在由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学科竞赛中获奖。

第八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参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创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处等归口部门组织认定的竞赛由归口部门按相关政策标准进行管理和考核奖励。研究生参与其他赛事，根据学校制度认定对应等级，但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评奖通知；
2. 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
3. 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参加竞赛及获奖情况进行审核，向研究生院提交申报材料；
4.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情况进行复核，审定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

第十条 评定条件

1. 浙江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参照《浙江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
2. 其他奖项评选条件按照活动组织机构的评选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优秀学位论文奖项设置与标准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 (元/篇)	备 注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5000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评审
2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提名论文	10000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评审
3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	5000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 (元/篇)	备 注
4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00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评审
5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5000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评审
6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00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评审
7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500	校研究生院组织评审
8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800	校研究生院组织评审
9	浙江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结果优秀	3000	浙江省教育厅组织抽查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根据学校和上级评审结果，研究生院审定发放。

第五章 国内访学交流奖学金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质量研究生人才培养，鼓励更多研究生赴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交流和参加高层次学术会议，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内访学交流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类国内访学交流项目。

第十四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组织观念强；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努力，积极上进，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4. 评选当年度已参加或成功申报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的国内访学项目。

第十五条 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1. 奖励类别

研究生国内访学交流奖学金分团体国内访学交流项目（以下简称“团体项目”）、个人国内访学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个人项目”）和学术会议项目三类。国内访学项目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内高水平院校或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经学校审核认可的其他高水平单位）进行三个月（含）以上的专业学习；学术会议项目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所在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会议，申请人须本人参加会议，且提交的学术论文被大会录用或获奖（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并在会上做口头报告方可申请（需提供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口头报告证明、照片、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及会议手册等证明材料）。

2. 奖励标准

（1）国内访学奖学金：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团体项目实行项目化评审，人均奖励标准不超过 2500 元/人；

（2）学术会议奖学金：1500 元/人。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已经获得政府或学校组织项目支持资助的研究生，等同于已经发放奖学金，不重复发放。鼓励各培养单位相关经费配套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项目申请通知；
2. 团体项目由培养单位办理申报手续，个人项目和学术会议项目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培养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并组织项目初审，产生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抽查复核，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并予以公示。

第六章 特别荣誉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其它方面获得的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特殊荣誉，经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审批给予特别荣誉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荣誉情况一事一议。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上述各项奖励的具体数量和奖学金标准将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和经费预算情况最后确定。

第十九条 对奖学金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记录学生档案：

1.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3.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

5. 在社会上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管理办法》（浙财大〔2018〕188号）同时废止。